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5318 公司简称:法狮龙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狮龙	60531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纵菲	孙卫
联系地址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
电话	0573-89051928	0573-89051928
传真	0573-86151038	0573-86151038
电子信箱	investor@fslon.com	investor@fslon.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行业分类

公司所处行业为集成吊顶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标准,集成吊顶行业属于制造业(分类代码:C)下的其他制造业(分类代码:C41)的细分子行业。

(2)行业基本情况

1)宏观经济情况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2025年,国内生产总值约140.19万亿元,同比增长5%。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达48.52万亿元,同比下降3.8%。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8.28万亿元,比上年下降17.2%。其中住宅投资6.25万亿元,下降16.3%;办公楼投资3,203亿元,下降22.8%;商业营业用房投资5,947亿元,下降14.0%。全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88,101万平方米。二手房交易网签面积73,685万平方米。

2)行业政策分析:2025年,全国房地产政策体系以"稳市场、惠民生、防风险、促转型"为四大核心目标,构建了"需求端激活、供给端优化、风险端防控、长效机制完善"的四维发力框架。全年政策既回应了市场短期止跌的迫切需求,又着眼于行业长期健康发展的底层逻辑,形成了多点突破、协同发力的政策格局。

3)房地产关联性:2025年8月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支持老旧住房自主更新、原拆原建"。2026年3月中旬,《人民日报》刊发文章,《推动"住有所居"迈向"住有优居"》《老房子这样变成"好房子"》。结合2026年3月5日自然资源部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一文中"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和民生事业发展,原则上不用于经营性房地产开发",房地产行业将进入精细化阶段,房地产行业快速发展带给建材行业的红利期也宣告结束,建材企业必须主动破局,以匹配房地产行业精细化发展阶段建材产品的需求特点。

4)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行业竞争加剧推动整合加速,头部企业凭借品牌、技术及服务优势占据主导地位。2025年,中小企业生存压力加大。龙头企业通过渠道变革、产品多样化及绿色技术创新巩固市场地位。政策对装配式技术、绿色建材的高标准要求进一步抬升行业门槛,推动资源向头部集中。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集成吊顶与顶墙集成主要应用于住宅装修领域,而住宅装修市场与房地产市场存在密切关联,因此集成吊顶行业本身受房地产市场波动的影响。一方面与居民购房交房时间相关,另一方面又与二次装修的需求相关。从多年的行业发展规律来看,每年的一季度属于行业淡季,四季度属于行业旺季。

2)行业区域性:我国的集成吊顶行业形成了两大产业基地,一个集中在以浙江嘉兴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另一个集中在以广州、佛山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两大区域相应的配套设施齐备,供应商资源丰富,物流体系发达。这两大区域占据了集成吊顶行业的大部分市场份额,具备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4)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作为深耕集成吊顶和装配式内装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参与制定了15项行业标准,在行业内持续保持优势地位。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常务理事会单位、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天花吊顶材料分会常务副会长单位、中国建材市场协会装配式装修分会副会长单位、装配式装修人才建材培训基地、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装配式内装示范企业、2025年顶墙行业以旧换新&绿色建材下乡活动推广企业。

2025年,公司获得了2025新质点设计奖企业组新质点奖、法国巴黎DNA设计大奖—零誉奖、伦敦设计奖—金奖、2025年度智能集成家居质量奖等奖项,彰显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的领先实力。

(5)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吊顶、集成墙面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装配式内装、建筑室内装修、装饰等。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①集成吊顶类产品

②集成墙面类产品

装配式家装中式客厅场景解决方案

2)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原材料均通过集中采购中心集中统一采购。对于大宗用量、市场价格存在波动的原材料(如铝材、铝板),制定该类原材料的储备定额,采购部门在库存低于储备定额的情况下直接采购;对于零星性的原材料,根据生产需求实施采购。公司PMC中心负责制定生产物料需求计划,编制《物料采购申请表》申购生产所需物料,送达至集中采购中心;集中采购中心根据审批后的申请表,编制《采购订单(合同)》,编制时注明采购单号/合同号、物料信息、交期要求等相关采购信息,采购员将采购下单信息更新至《采购管制表》;供应商按照采购订单要求,按时按量将物料送至公司;PMC中心通知检验员进行物料验收作业;检验员按照物料进料检验标准进行物料检验作业;采购员将前日回料信息更新至《采购管制表》;采购员每月定期对上月采购物料进行采购信息核对,由采购主任审核后,报至财务中心;财务中心与供应商对账后,依据对账单进行月结结算。

②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零售经销商模式为主,辅以工程项目销售。零售经销商模式是指公司与经销商每年签订年度经销商协议,由经销商自建专卖店面向消费者,经销商根据消费者的需求,为消费者设计集成吊顶/墙面的装修方案,与消费者达成意向后,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进货,并由经销商负责安装服务。公司对专卖店的选址、装修及经营进行监督并提供指导、培训服务。

③生产交付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

Ⅰ自主生产模式

生产部门根据PMC中心下达的每日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车间负责人将确认无误的计划单交由车间发货员,发货员在收到计划单后安排好需要生产产品的配件数量,并及时在领料单上填写详细数据;车间领料员至发货员处领取产品配件,确认配件规格、数量等无误后当场在领料单上签字出库,并交由各生产车间开始执行生产作业;生产作业单完工后由质检员检验,检验合格后交由仓库接收入库,并生成产成品入库单。

Ⅱ外协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主要包括OEM生产和委托加工两种模式。公司采用OEM方式生产部分型号的集成吊顶产品,部分木塑墙面产品以及宣传礼品等;公司对部分产品中的非关键工序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主要为基础模块及功能模块外框的表面处理等工序。公司将外协供应商纳入供应商日常管理。在选择外协供应商之前,需进行实地考察并获取样品,并对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每年签订框架协议,协议中对产品价格、质量标准、交货期限、结算方式、知识产权保护、质保期等方面均做了明确约定。公司外协供应商均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电器供应商具备产品3C证书,表面处理供应商具备印刷许可证等资质。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993,108,091.38	1,010,539,873.59	-1.72	1,232,102,35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0,616,123.67	686,000,066.81	-6.62	784,332,796.23
营业收入	523,822,217.72	609,605,971.17	-14.07	740,021,268.18
利润总额	-3,075,757.61	-37,427,885.55	不适用	13,181,481.0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05,507,600.72	598,380,050.18	-15.52	725,955,11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8,153.49	-28,987,333.20	不适用	12,843,74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55,804.76	-28,525,735.16	不适用	39,061,91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01,470.85	17,824,373.34	210.26	-81,399,09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3.83	不适用	1.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3	不适用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3	不适用	0.1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7,773,609.05	143,252,427.45	144,421,539.06	148,374,64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61,088.93	348,996.89	6,171,318.24	-5,227,37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33,874.33	-828,418.81	5,119,412.38	-5,112,92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09,740.16	36,238,670.27	20,890,592.53	48,481,948.2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791,649	40,208,351	31.9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乾华元初山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12,349	17,512,349	13.9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沈正华	0	11,520,000	9.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东博智兴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宇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43,781	7,543,781	6.00	0	无	0	其他
周福海	6,735,519	6,735,519	5.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雪娟	0	4,500,000	3.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雪华	0	990,000	0.7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正明	0	990,000	0.7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624,033	649,552	0.52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454,066	404,034	0.32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沈正华、王雪娟、王雪华和沈正明为一致行动关系。北京乾华元初山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福海、广东博智兴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宇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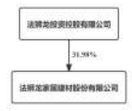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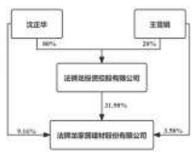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3,822,217.72元,同比下降14.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668,153.49元,同比减亏22,319,179.71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6-015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常兰萍女士、徐沈丽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常兰萍女士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常兰萍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徐沈丽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徐沈丽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常兰萍	董事	2026年4月24日	2027年7月17日	内部工作调整	是	顾问	否
徐沈丽	财务负责人	2026年4月24日	2027年7月17日	法定退休年龄	否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一)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常兰萍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兰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常兰萍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贡献和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任董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财务负责人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徐沈丽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妥善做好交接工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徐沈丽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徐沈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高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菁先生的任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职届满之日止。

四、聘任新财务负责人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于冠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冠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生,经济学博士,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曾任中国平安集团党委委员,平安信托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CEO,联仁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CEO、2011-2016年连续荣获"上海市金融人才奖"、荣获2015年上海市保险业风云人物大奖,荣获2018年"上海市领军金才"、上海市黄浦区"自主创新领军人才"。

财务负责人简历

于冠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裁;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开元国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裁;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旗下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裁。现任北辰星导(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6-012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真实公允地反映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年度财务报告出具过程中,对2025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后,本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7,735,373.60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计提项目(损失以"-"号填列)	2025年度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2,023,725.32
资产减值损失	-5,711,648.28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1,511.16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840,253.0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1,614,311.5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08,594.81
合计	-7,735,373.6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情况说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对长期投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计提资产减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7,735,373.60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公司在法律上承担相关责任或放弃相关权利。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途径全力挽损,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6-018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01	高菁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2026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以及即将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对同意权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18	法狮龙	2026/5/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7日(上午9时一下午15时)

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会不发送礼品或起会品。)

电话:0573-89051928

联系人:孙卫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下转B162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2,038,404.16	87,773,609.05	-6.53
利润总额	-696,272.49	-7,961,088.9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3,410.41	-7,961,088.9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6,385.88	-8,933,874.3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91,693.57	-50,309,740.1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8	-0.0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8	-0.0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1.18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49,322,933.97	993,108,091.38	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39,443,182.87	640,616,123.67	-0.1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500.00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32,697.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932.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289.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22,975.4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	不适用	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下降、期间费用减少使得利润指标同比实现减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货款下降幅度低于购买商品支付货款下降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	不适用	报告期亏损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报告期亏损减少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报告期亏损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08,351	31.98	0	无	0	
北京乾华元初山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12,349	13.93	0	无	0	
沈正华	境内自然人	11,520,000	9.16	0	无	0	
广东博智兴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宇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543,781	6.00	0	无	0	
周福海	境内自然人	6,735,519	5.36	0	无	0	
王雪娟	境内自然人	4,500,000	3.58	0	无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585,634	1.26	0	无	0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其他	1,356,200	1.08	0	无	0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1号	其他	1,032,500	0.82	0	无	0	
王雪华	境内自然人	990,000	0.79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208,351	人民币普通股	40,208,351
北京乾华元初山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12,349	人民币普通股	17,512,349
沈正华	11,520,000	人民